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债监〔2024〕192号

关于对苏州市恒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予以 书面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苏州市恒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经查明，苏州市恒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存在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的违规行为。

2024年5月21日，发行人披露《苏州市恒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对2023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予以更正，将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由0.73亿元更正为-1.11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由-5.70亿元更正为0.47亿元，并同步更正了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差异的事由分析。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1.6条等相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挂

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3 条等相关规定，我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苏州市恒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中心
2024 年 9 月 6 日